

2018年7月
第39卷 第4期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INNER MONGOLIA SOCIAL SCIENCES

Jul. 2018
Vol. 39 No. 4

DOI: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18.04.012

分界与统合：德勒兹论科学与哲学的关系

张能

(重庆邮电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065;
西南大学 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重庆 400065)

[摘要]关于科学与哲学的关系,德勒兹在其晚期著作《什么是哲学?》中多有阐述。德勒兹将科学视为函项的创造,将哲学视为概念的创造。德勒兹认为,科学将其自身安置于对象之中,在思想对象层次上重构或发现现实本身,以便能够对现实做出精确的描述;而哲学将作为表象的对象置于与认识主体的关联之中,并且习惯从事态中提取概念,以把握现实事态的尚未实现的潜在。虽然科学与哲学存在分界,但是德勒兹极力将科学与哲学进行统合。也就是说,无论是从科学的所有形式之中取材论述哲学,还是从哲学的所有形式之中取材论述科学,目的就是为了扩展科学与哲学的权力,进而倡导科学、哲学对于生命而言的必要性。德勒兹对科学与哲学关系的探讨是围绕着科学与哲学的“三条对立”而进行的。

[关键词]德勒兹;哲学;科学;内在性平面;参照系

[中图分类号]B5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8)04-0079-08

纵观德勒兹一生,其研究的范围与领域涉及文学、绘画、电影、人类学、数学等,并且对各个学科领域都有精细的研究。但是,就德勒兹对科学与哲学的关系这一问题的看法却被学界忽略了。这大概与德勒兹以专门化、系统化直接论及科学与哲学的关系的笔墨实在少之又少有关。虽然德勒兹没有对科学与哲学的关系做过全面系统化的梳理,但并不意味德勒兹对科学与哲学的关系没有思考和研究(德勒兹曾就科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来谈论数法^①)。如在其晚年的《什么是哲学?》(1991)一书中,德勒兹对科学与哲学关系的思考构成了该书的一个重要议题。德勒兹将科学视为对函项的创造,

将哲学视为概念的创造,坚持认为科学区别于哲学,并且这种“区分”是在一种直接冲突的形式中展现出来的。德勒兹说:“科学与哲学之间的直接冲突是在三条主要的对立之下发生的,这些对立把函项的各个系列归为一方,把概念的各种从属性归于另一方。第一条是参照体系与内在性平面的对立;第二条是独立的变量与不可分离的变式之间的对立;第三条是在局部观察家与概念性人物之间的对立。”^{[1](P.389)}既然德勒兹对科学与哲学关系的探讨是围绕着科学与哲学的“三条对立”进行的,那么,我们就从这“三条对立”来谈谈德勒兹所理解的科学与哲学的关系。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德勒兹伦理思想研究”
(编号:17CZX072)。

[收稿日期]2017-01-15

[作者简介]张能,男,重庆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哲学博士。

① 德勒兹此文原本为马尔法蒂《数法的研究或者科学中的无序与层级》一书的导言,其文章的题目就是《数法、科学与哲学》(étudessur la Mathèse ou anarchie ethiérarchie de la science?)。具体参见汪民安等主编的《生产》第11辑《德勒兹与情动》,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13~320页。

一、“参照系”(système de référence)与“内在性平面”

德勒兹认为,科学区别于哲学首先在于二者对待“混沌”(chaos)的态度不同。这种“混沌”是作为一种“潜在”来规定的(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为“潜能”)。哲学为了能够把握住这稍纵即逝的“潜在”所采取的是一种加速的状态,以便能够将作为哲学概念的“坚实度”(现实性)赋予“潜在化”(成为表象的对象)。这也符合哲学描述的方法,即感觉世界被描述为认知主体(心灵)的表象。但是,科学采取的方式却截然相反,即“科学摒弃无限,摒弃无限速度,以便获得能够使潜在(virtuel)实显化的参照系”^{[1](P.366~367)}。也即是说,哲学所采取的是一种加速运动,为的就是利用概念把“坚实度”(现实性)赋予“潜在”(介于现实性与可能之间);而科学所采取的是一种减速运动^①,目的是获得“参照系”,即关注现实意义上的客体。在这里,科学采取减速运动,“减速就是在混沌当中放置一个制约所有速度的极限(limite)”^{[1](P.367)}。哲学的课题既要取得某种坚实度(现实性)又不丧失丝毫无限性,这一点跟科学迥然不同。科学致力于为混沌提供参照系,条件是放弃无限运动和速度,而且首先要设立速度的限度(极限)。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哲学那里都是加速运动,而在科学这里一般都是减速运动,目的无非就是要提供一个参照系。只有在参照系的构成下,事态才脱离潜在的混沌。“此时它们是一些实显性,尽管还不是物体或者事物,还不是一些单位或者集合。它们是独立变量的物理质量,是粒子—轨道,是符号—速度。”^{[1](P.418)}德勒兹为了说明这一“极限”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在温度的绝对零度即负273.15度下,长度缩减为零。由此可以看出,“极限”是构成初始减速运动的条件,也只有在此条件下,这些受极限制约的速度才被规定为“变量”。“变量”与“极限”存在某种关联性。或者说,正是这一“极限”才使得“变量”由“潜在”变为“实在”——“使一个有限的事物成为可能恰恰是极限”^{[1](P.369)}。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极限与变量就是最基本的函项,而参照系则是对二者(变量与极限之间)关系的一种“刻画”。其实,德勒兹在这里提到的“减速运动”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实显它

的事态和物体,“因为科学沿着混沌的潜在性下行,直到实显它的事态和物体”^{[1](P.422)}。德勒兹在另一篇文章中也提到,“科学将其自身安置于对象之中,在思想对象的层次上重构或发现现实本身,而从不自问可能性条件的问题”^{[2](P.314)}。Eugene W. Holland 在《德勒兹和加塔里的千高原:导读》(Deleuze and Guattari's A Thousand Plateaus: A Reader's Guide)一书中说道:“通过控制变量并重复实验,科学丝毫不关心潜在,而是直截了当地聚焦已经现实化了的存在,尽可能精确地定义现实。与之相反,哲学反向而行:从它既定事态转向所从之处,潜在的条件。”^{[3](P.20)}因为函数的“参照系”本来就是由“事态(choses),客体或物体构成”^{[1](P.415)}。为什么科学要获得“参照系”?德勒兹在一篇题为《数学、科学与哲学》的文章中有阐述。在他看来,科学的方法与哲学的方法不同,“科学的方法是解释。解释就是通过某种与之相异之物来说明一个事物”^{[2](P.316)}。在这里,通过相异之物来说明某一事物就是一种寻找“参照”的过程。“参照”什么?参照“事态”(区别于“事件”),这种“事态”关系到“潜能”。或者说,“事态与它为了产生作用所必须借助的潜能不能分离”^{[1](P.418)}。德勒兹的“事态”是指一个具体事物的事态,它关联到“几何坐标”,因为事态本身就是一个函数。其实,这种寻找“参照系”的行为在德勒兹那里就是思维的有限运动,科学借助这些运动进而改变一些事态(函数)。如果说科学需要参照系,那么哲学需要“参照系”么?德勒兹认为,由于哲学的概念是作为“事件”来规定的,它是纯粹的事件。据此,这种作为“事件”的概念“没有任何参照系,既不参照体验也不参照事态,但却具有一种决定内部组成成分的坚实度”^{[1](P.405)}。

与科学不同的是,哲学创造概念。但是哲学创

① 对于这一点,德勒兹这样解释:在对抗混沌(潜在)在下述情形中可以说是科学的主要内容,即当科学把减缓下来的变化性置于一些常量或者限制之下从而把它跟一些平衡态的中心联系起来的时候;当科学对减缓下来的变化性做出选择从而在坐标轴当中保留很少独立变量的时候;当科学在这些变量当中建立起一些根据限制便可确定未来状态的关系的时候(决定论运算);或者相反,当科学同时引进众多变量,使得事物仅仅处于静态的时候(概率论运算)。在这个方向上,我们可以谈论一种从混沌得到的纯科学的定见。据此,在德勒兹那里,科学总是以一种减缓运动的形式出现。参见德勒兹、迦塔利《什么是哲学?》,张祖建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501~502页。

造的这一概念不是单独存在的,它们总要在一定的“媒介”与“环境”(milieu)中存在。这其中的“媒介”与“环境”其实就是概念生存、繁衍的平面,即内在性平面(*la Plan of d'Immanence*)。德勒兹对“内在性平面”这一概念的讨论主要集中于《什么是哲学?》(1991)一书中。在《什么是哲学?》一书中,德勒兹试图将“内在性平面”给予理论化,并努力将之纳入“三位一体”式的哲学活动之中。因为,“内在性平面”总是关联到“前哲学”的要素或者哲学的外部活动。如同他所说的,“凡是有内在性的地方就有哲学”^{[1](P.389)}。德勒兹认为,哲学是一种“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e)。建构主义有两层互为补充但性质不同的意思——创造概念与“构拟平面”(trace un Plan)。这即是,哲学在创造概念之际也拟造了“内在性平面”。创造概念与营造平面必须成双成对,缺一不可。德勒兹曾将创造的概念比喻成不断涌起和回落的海浪,而把“内在性平面”比喻成一股单独的海浪,它将概念深深地包裹起来,再将其展开。在这里,德勒兹的比喻蕴含了或者指引了更为深刻的寓意,即概念的涌起和回落这里面包含了某种(无限)速度和有限的运动,正是这种速度和运动将概念的“弹性”和“解域化的力量”完美地展示出来。这就是后来为什么研究德勒兹的学者都一致认为,德勒兹所说的概念具有某种改变我们思维方向的效应。克莱尔·克鲁布鲁克就直言道:“一个概念,在激进意义上来说,并不为我们的词汇增添一个词语,而是让我们目前的许多词语产生脱节。”^{[4](P.24)}“对于德勒兹来说,哲学就是创造概念。概念不是我们贴在事物上的标签或者名字;它们产生思考的向度或方
向。”^{[4](P.18)}因为,德勒兹早已经将表征速度与运动的“解域化”嵌入暗示有限运动和无限速度的概念之中。如果概念指向了无限速度与有限的运动,那么作为“包裹”它的“内在性平面”则关联到“视域”“环境”。“概念是一些事件,平面是事件的视域。”^{[1](P.248)}“平面本身则是一个不容瓜分的环境,概念在此分布,但不破坏它的整体性和连续性。”^{[1](P.249)}总之,概念与平面总是相互衔接的,创造概念和拟造平面二者必须交织着进行。但德勒兹又指出,“内在性平面”问题是哲学直接触及不到的,“内在性平面”在变动,它居于思维最为幽暗之处,我们无法用简单的感官来把握,唯一的工具是概念。然而,在德勒兹看来,“内在性平面”不能

是既有概念可以把捉的,因为“内在性平面”本身的变动已经使得之前的所有概念都不能适合于对当下“内在性平面”的把握,因此要创造概念,用新的概念工具去理解“内在性平面”——“内在性平面既是思维的最为隐私之处,又是一种绝对的外在……平面不断往返,无限的运动”^{[1](P.281~282)}。据此,概念永远是需要被创造出来,而“内在性平面”只要求被建立(被给予),“内在性平面”作为概念创造哲学的要素并不是“内在于”某物。相反,内在性平面只呈现可能世界的表达方式。

哲学创造概念不是完全凭空创造的,它必须奠基于(拟定的)“内在性平面”,并由(想象力活动创造的)一个人在某一刻去创造。这三种不同形式类型的活动是同时进行的、同步调整的。德勒兹认为,如果我们管拟定内在性平面叫做理性,管发明人物叫做想象力(Imagination),管创造概念叫做悟性(entendement),那么趣味如同一种三重的禀赋/性能(triple faculté)^{[1](P.308)}在这里,“趣味”(goût)作为一种禀赋,起到一种重要的作用,即规范和调整着三者之间的关系,并将作为哲学的思考图景给予呈现。在此,“内在性平面”是产生哲学思考或者思想的土壤,所有的思想都从这一思考的外部中产生。据此,思考内在性平面就是思考外部。也正是由于“内在性平面”本身的“内在性”,使得德勒兹的哲学指向了经验,它认为我们不能将经验的基础建立于另一个形象之上。就此意义上,“内在性平面”对于德勒兹来说,就是唯一的真正哲学,就如同克莱尔·克鲁布鲁克所说,“将经验思考为一个开放的和内在性的整体,意味着承认经验的每一个新事件都会转变经验,因而在原则上阻止了经验有任何终极的或者封闭的基础。因此对于德勒兹来说,内在性就是唯一真正的哲学”^{[4](P.97)}。

由此,科学总是与“参照系”“事态”等概念相关联。“科学则利用函数不断地在可供参照的一种事态、一个事物或物体当中将一个事件实显化。”^{[1](P.379)}而哲学的概念总是与“坚实度”(现实性)、“事件”等概念关联在一起。在这里,我们要对德勒兹所提到的两个重要的概念——“事件”与“事态”——进行严格地区分。事件不是事态,它在一种事态、一个物体、一种体验当中得到实显化。德勒兹说:“事件具有一个晦暗和秘而不宣的部分,这个部分不停地或进入或脱离它的实显化过程;这跟事态不同的是,事件无始无终。”^{[1](P.423)}

二、函项(Fonctifs/functives)^①与概念

在德勒兹看来,科学就是对“函项”(Fonctifs)的一种创造。既然科学是对“函项”的一种创造,那么究竟什么是“函项”呢?德勒兹认为,“函项”是作为函数(命题)的元素存在的,也就是说,科学所涉及的对象是命题、函数,而不是作为哲学创造的概念。用德勒兹的话说,“一个科学观念不是靠概念,而是靠函数(fonctions)或命题规定”^{[1](P.365)}。黎曼的空间函数不能告诉我们任何有关纯属哲学的黎曼空间概念的东西。因为,作为哲学,概念与函数在本质上是相区分的^②。哲学创造的概念关联的是一种“赋序关系”,也即是对所谓种属关系(附属关系)的一种否定,它仅表达的只是事件自身的状态;而“函数被一种从属关系(déPendance)或对应关系(必要理由)所规定”^{[1](P.391)}。“概念是一种形式或者一种能量(force),它从来不属于任何可能意义上的函数。”^{[1](P.406)}德勒兹还说道:“函项里面有某种形象化的东西,构成了科学所特有的表意性。”^{[1](P.377)}这里面,德勒兹点出了重心,即科学关系到“表意性”。什么是“表意性”?即是对某实物或者客体的表象、再现。但是在德勒兹那里,哲学并不是“再现”,而是超越了任何特定观察和经验的世界。就此而言,哲学显然是作为潜在时所产生的一种特定的发展方向或者权力。它不是解释,毋宁说它是生产,哲学就是生产和创造。

根据德勒兹,科学与哲学的区分首先在对概念与函数的预设上,科学所关涉的是“参照系”,而哲学所关联的是“内在性的平面”。“参照系”既是单一的也是复多的,但其存在的方式却区别于“内在性平面”。一个存在于“事态”当中,一个却以“事件”形式呈现。第二条区分却更直接关系到概念与函数。对于概念来说,其主要特点在于其组成概念的变式具有一种不可分离的性质。然而,在科学中,处于可调节关系当中的变量的独立性却属于函数。德勒兹在这里提到一对概念——不可分离的变式(哲学)和独立的变量(科学)。德勒兹认为,无论是哲学还是科学都是以从“混沌”中劈出事物的秩序为目的。只是哲学家从混沌中提取的是无限的变式,这些变式展示了内在于平面构造中的不可分离的性质,就如同笛卡尔的“我思”这一概念所蕴含的“怀疑”“思维”“存在”三个变式聚集于

笛卡尔所拟定的平面构造之中。它们不是在彼此间进行协同,而是进行衔接,甚至可以翻转,如海德格从中颠转出“我在故我思”。但科学家不一样,科学家从“混沌”中带回的是“变量”(variables),这些“变量”是通过一种删减、排除而取得独立性的。譬如,科学用一种函数即可将那些做出干扰性的变化元素淘汰掉,从而使被留取的变量可以直接套进一个函数。这些变量按照德勒兹的说法,已经不再表征事物内部特性之间的关联性,而是关系到“参照系”的坐标^{[1](P.497)}。在哲学当中,我们看到一个不可分离的变式的集合。正是这一集合赋予了概念以现实的可能,并且这种集合服从于构成变式之概念的一种“随机性的理由”。因为,概念都是由不可分离的变式组成。譬如,笛卡尔的“我思”概念,它由三个变式组成——怀疑(douter)、思维(Penser)、存在(être)。三个变式集合于“我思”的概念之中。但是,由于组成概念的变式具有一种模态性。这种模态性和种属意义上的理论性与清晰化不同,它是很难辨识清楚的。不同于种属意义上的清楚定义,这些构成概念的具有操作性、模组化特征的变式之所以很难辨识清楚,正是因为它是一种“联觉”(synéidésic)。德勒兹举了这样一个例子,“鸟”(oiseau)的概念并不存在于鸟的属(genre)或者种(esPèce)里面(如鸟是一种有羽毛的卵生脊椎动物),而存在于鸟的姿态、颜色和鸣叫(chants)的“联觉”当中。^[5]据此,我们即可知道组成概念的不可分离的变式的集合并不是构成概念的“必要理由”,就如同我们对鸟的定义不是从

① 关于“Fonctif”一词,其英文的对译词是“functives”,有的将其翻译为“函项”“功能”“职务”“机能”,等等。“功能”多体现的是一种相互影响的效应。德勒兹在《普鲁斯特与符号》中对“功能”“效应”有诸多的论述,但只是就艺术符号而言的。考虑到科学所涉及的命题(函数),故采取了中文译本的译法“函项”,觉得此译法较为妥当,更能符合德勒兹对科学这一学科部门属性的规定。

② 当然,德勒兹对这种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有时候也持有一种模糊的态度。一方面,为了区分哲学与科学将概念与函项进行了划分;另一方面,为了相互交叉融合又闪烁其词地说,“概念是否也有函数,即纯科学的函数呢?我这个问题不外乎是在问——我们认为如此——莫非科学也强烈地需要哲学?不过,这个问题只能科学家才能回答”。显然,德勒兹在这里又模糊了概念与函项的区分,即哲学与科学的区分。有时候他直接说,“概念跟函数之间的必然交叉发生在他们彻底成熟后,而不是在它们的形成过程中”。具体参见德勒兹、迦塔利《什么是哲学?》,张祖建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430~432页。

属或者种的意义上来界定,而是从其不同的变式当中获得。在此意义上,概念的敞开与生成的意义便得以展示。我们可以将变式看作是事件的概念的一种状态,就如同“鸟”的概念可以在作为变式的姿态、鸣叫当中存在一样。那么,我们以此类推,便可知道独立变量可以作为事态的函数的状态。德勒兹说:“变量就是事态或者坐标系里形成的质料的状态(此类事态可以是数学的、物理的、生物的)……事态是一个函数:因为它是一个取决于至少两个独立变量之间关系的复杂变量。”^{[1](P.372)}但是,与一个不可分离之变式的集合服从于构成变式的概念的“随机性理由”不同,作为一个独立变量的集合,它却服从于构成变量的函数的“必要理由”。德勒兹给出的理由是:“这正是由于函数理论有两个极点的原因。一种情况是,就变量 n 而言,其中之一可被看作独立变量 $n - 1$ 的函数,并有 $n - 1$ 偏导数和一个函数的全微分;第二种情况相反,数量值 $n - 1$ 均为同一独立变量的函数,没有复合函数的全微分。”^{[1](PP.378-379)}科学所涉及的是函项,而哲学关切的就是制造概念这一活动。这种概念不是一种给定的知识或表现的形式,这种概念与我们日常意义上所使用的概念相区分,日常意义上概念的使用是将概念作为标签或者名称赋予事物。但是,德勒兹认为概念不应该只是作为一种贴上事物的标签或者名称,哲学所创造的概念的使用遵循的是一种创造性的使用,而非再现式的使用原则。德勒兹说:“概念不同于已经造就,静等人们去发现的天体。概念没有天空,它必须被发明,被制造,或者更准确地说,被创造出来,而且如果没有创造者的署名概念便毫无价值。”^{[1](P.206)}概念总是带着署名人一起出现的,譬如亚里士多德的“实体”、笛卡尔的“我思”、莱布尼茨的“单子”、柏格森的“绵延”等。哲学所创造的概念不是陈述某某事物,而是作为一种创造/敞开,即创造性作为对概念本身的揭示而获得本源性的规定。

德勒兹认为,“概念不是纵聚的,而是横组合的;不是映射性的,而是衔接的”^{[1](P.328)}。每一个概念都可以看作自身组成成分的交汇点,组成概念自身的组成成分之间的“赋序(ordination)关系”构成了概念作为“事件”的表达。“赋序关系”也即是对所谓包含或者外延关系的一种否定,并且此“事件”区别于本质性。它仅表达的只是事件自身的状态,而不关切到本质内涵。德勒兹对概念事件的

表达,不同于以往对概念界定的方式,其“事件”突出的是事件中显现的状态。同时,概念不具有可推论性,因为它与(科学)命题无关。作为(科学)命题根本性的特征是其“参照系”,而此“参照系”是与构成命题的事态或者物态有关,而与事件毫无关联。于是,作为事件性的概念异于命题(这里面关系到“事态”与“事件”的区分)。况且作为(科学)命题中的变量是独立的,这与构成概念自身组成成分的不可分离性(相互融合的)明显是截然相反的,所以对于概念的理解不可以将其纳入理解命题的方式。如果将概念与命题相混淆,将出现一种“推论性的错觉”,对概念的理解必须进入一种非推论性的共振关系之中。德勒兹说:“任何概念都是一个振动的中心(*des centres de vibrations*),概念与概念之间亦如此。因此,一切都在共振,并非此起彼伏,也不是相互感应。”^{[1](P.231)}也即是说,概念没有前后逻辑贯之的“相继性”(*suivre*),而是作为一种零散性的存在而存在着。

罗纳德·伯格(Ronald Bogue)就认为:“每一个概念都具有三个基本的特征:其组成部分与其它概念相连接;其组成部分有内在的为不可分辨区域所创造的一致性,或者聚集力,在这些区域里,一个组成部分与另一个仅有少许差异的组织部分交叠;概念‘与其组成部分的关系,处于飞越领空的状态’。”^{[6](P.171)}为了更充分诠释上面这一段话,罗纳德·伯格对德勒兹所列举笛卡尔的“我思”概念做了更深层次的说明。他认为,“我思”其组成部分是“怀疑”“思考”与“存在”,而其完整的表述是一个不间断的事件,“我,怀疑的人,即思考的我,据此,我存在,也就是说我就是思考的东西”。一系列的“我”标出第一个我的怀疑、第二个我的思考、以及第三个我的存在等三个过程;第一个我与第二个我之间的不可分辨区,以及第二个我与第三个我之间的另一个不可分辨的区域,标示出内部一致性的概念;统一的“我”仿佛如同一个偶然点,以无限的速度穿越过我——第一个我、第二个我和第三个我。每一个组成部分都能把概念推向其它概念,怀疑会伸展到不同种类的怀疑(感知的、科学的、强迫的),思考会伸展到不同种类的思考(觉察、想象,有思想),存在会伸展到不同类型的存在(无限的存在、有限的思考存在、延展的存在)。在扩展到繁复多变存在的过程中,概念会触及到其限度,因为我思不是一个无限的存在;一道“桥梁”从“我

思”这一概念延展到“上帝”概念,这一活动的桥梁也具有这样一种功能,即向其它概念移动。^{[6](P.171~172)}

概而言之,哲学创造概念,这种概念不具有可推论性,因为它与科学命题无关。而作为科学命题根本性的特征是其参照系,而此参照系是与构成科学命题的事态或者物态有关,而与事件毫无关联,于是作为事件的概念异于科学命题。^①作为命题中的变量是独立的,这与构成概念不可分离性(相互融合的)的变式明显是截然相反的。所以,对于概念的理解不可以将其纳入理解科学命题的方式。换句话说,科学处理的是事物的事态及其事态的条件,而作为事件的概念显然不是科学所处理的对象内容。对于科学来说,命题与函数就已经足够,不需要太多的创造与体验式的经验。而概念是通过其自身的创造活动建立起的一个整体性的事件,这些事件可以是思维、时间、空间,以及作为事件的可能世界。

三、“局部观察家”(observateurs Partiels)与“概念性人物”

德勒兹认为,科学与哲学还存在第三个很大的区别,这跟科学与哲学各自的预设无关,也不以函项或者概念作为要素。区别在于科学与哲学各自的表述方式——局部观察家与概念性人物。德勒兹指出,要理解科学“局部的观察家”是什么,就“一定要避免把它们当成知识的或表述的主观性的某种极限”^{[1](P.384)}。一个观察家既不是不足的,也不是主观性的。但是,我们如何理解它不是主观性的呢?“观相主义和科学相对论都跟一个主体无关:因为主体并不构成真的一种相对性,而是构成相对物的一种确真性,即一些变量的确真性,它根据得自于它的坐标体系的值,将这些变量的情形有序化。”^{[1](P.385)}也就是说,作为科学表述方式的局部观察家不关切到作为主观性的主体(描述者)。相反,作为哲学表述方式的概念性人物是关切到作为描述者的主体,即概念性人物是融入进了作为主体描述者的内在性平面活动。概念性人物不一定是完全吻合那个既定的描述者或者指定的形象,它是随着(哲学拟定的)内在性平面的变化而变化的(主观性)。德勒兹说:“概念性人物却是事件。”^{[1](P.359)}这种事件其实就是一种纯粹的渐变

(主观性)。据此,区别于哲学概念性人物的主观性,作为科学的局部观察家的作用“在于知觉(Perceptions)与情感(affections),尽管这一类知觉和情感并非通常所理解的那样,为个人所拥有,而是属于它所研究的东西”^{[1](P.385)}。在德勒兹看来,作为科学表述方式的局部观察家不是作为“个人”来规定的,它仅仅属于“它所研究的东西”,这种“研究的东西”包含有某种客观性(“非人地思考”)。并且,这种属于知觉与情感(感性)的局部观察者并不意味着它自身就关联到某种主观的性质。

德勒兹指出,凡是体现甄选功能特性的地方,就存在观察家,即能够区分混合物中的快分子和慢分子、高能量分子和低能量分子。作为创造科学“函项”的代理人——观察者,最为理想的状况是与科学函项本身的感性知觉和情感融为一体。德勒兹说:“理想的局部观察家就是函项本身的感性知觉和情感。”^{[1](P.386)}“科学、艺术及哲学都可以生产属于它们本身的感知事物、情感及观念。尽管科学比较强调参照系,注重机能,但正如艺术和哲学一样,它也有它的感知整体。而这些感知、情感及观念是单一体创造能力的证明。”^{[7](P.112)}在德勒兹看来,几何图形也包含有情感和知觉的维度。据此,“不应把感性知识与科学知识对立起来,而应找出布满坐标系统且属于科学本身的物体原相(sensibilia)。当罗素提到涤除了主观性的性质的时候,他的意思也不外于此。这些性质是跟任何感觉都不一样的感官经验,它们是建立在事态中的原址,是属于事物本身的空景象,是缩合了时间和空间的聚块,正好相当于一个函数的整体或部分”^{[1](P.387)}。感性知识与科学知识是相关联的,而其“物体原相”同样关联于函数。在这里,对“物体原相”的定义并不是从工具中获得的。罗素曾将“物体原相”比喻成工具(镜子、感光板,等等)。但是,德勒兹拒绝将“物体原相”作为机器或者工具来看待。因为,一旦“物体原相”从工具中被“窥破”,工具或者机器本身就已经被观察者所感知。而我们毋宁说,正是因为工具本身要求有一位“占

① 德勒兹认为,对于哲学概念来说,混淆概念和函数在好几个方面都具有毁灭性。混淆导致把科学当作十足的概念,用科学命题给予表达。它用逻辑概念取代哲学概念,用事实命题予以表达。它留给哲学概念的是一个缩减的或变质的部分。参见德勒兹、迦塔利《什么是哲学?》,张祖建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414页。

据事物中某一绝佳角度的观察家”^{[1](P.387)}。同时，德勒兹坚持认为，表述科学活动与哲学活动的两个施行者——局部观察家和概念性人物——在感知方面是有差异的。柏格森就曾把科学的观察家比喻为一个标明变量状态的简单象征，而把哲学的概念性人物比拟为一种心理的体验。由于表征概念性人物的哲学关涉的是一种概念的“飞跃”和“无限速度”，因此，知觉并不向概念性人物传递信息，而是作为一种感受的划定范围。与此相反，科学的观察者代表着事物本身当中的一些视点，这即意味着必须对视域做出刻度和调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德勒兹的作为科学表述方式的局部观察者的感受变成了能量的关系，知觉本身变成了信息量。^{[1](P.389)}但是，它们存在着分属哲学和科学的知觉和情感。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谈论一个科学函数之美与一个哲学概念之美，单就这一点来看，好像科学与哲学并无不同。

相对于科学的“局部观察家”，哲学的表述则需要一个“概念性人物”。哲学离不开“内在性的平面”和概念，而科学关联的是“参照系”和函数（函项）。德勒兹所谓的概念的创造是一个当下的行为，这个行为需要由一个代理者完成，没有这个代理者，创造概念这一活动无法完成，这个代理者即是概念性人物。也正是它实现了概念与内在性平面互通的可能。概念性人物在很多的情形下是隐匿的，因为隐匿，所以敞开了重建的可能。概念性人物可以重建为现实的历史人物（如黑格尔），但它自身不一定就完全是现实的历史人物的重现或者所指，这与其描述者的内在性的平面活动相关。概念性人物是紧贴着描述者的创造活动的，它并不是自身可脱离开描述者的内在性活动而独断其意义指涉。这样一来，概念性人物就被赋予了生命，而不再是被确知的僵死的客观显现的对象。概念性人物有时候会与现实的历史人物相贴合（苏格拉底 = 苏格拉底），但有时候也会表现为不同的涵义，特别是融进了描述者的内在性平面活动。它不一定就是完全吻合那个既定描述或者指定的形象，它总是要携带进描述者生命意识的经验。^[5]德勒兹认为，如果要谈充分地利用概念性人物进行分析、表述、显示或者“隐喻”、反讽，当属尼采。尼采笔下的这些概念性人物（譬如，查拉图斯特拉、尼奥尼索斯，等等）于其说是表征、暗示，不如说是创造。而此种创造不在于美学形象意义的创造，因为

它自身是区别于美学形象的。概念性人物不能单纯简化为美学形象，同时也不能简化为心理——社会典型。此外，概念性人物是作为思维者的。人们所谈及的概念性人物（朋友），并不是在谈论一种私人的状态，而是某种有权属于而且仅仅属于思维的东西。这些所谈及的概念性人物获得了成为内在于思维的一种新的存在样式，使思维能够与某一概念性人物进行实践成为可能。但是，他们不是实践思维的盟友，而是思维本身要求以思维为盟友。概念性人物在以思维为盟友之际，与内在性平面也互为预设的条件。概念性人物作为“视点”使内在性平面得以相互区别或相互接近，并且，平面自身的拟定是离不开概念性人物的。

至此，德勒兹对科学的规定显然是通过与哲学的区分来进行的。科学与哲学的区分即在于科学关联到函项，哲学关联到概念；在面对“混沌”时，科学采取的是减速运动（将事物实现化为现实的客体），也只有在减速运动当中科学才可以建立起函数、变量之间的运算关系，而哲学采取的是加速运动（体现“解域化”的功能）；科学总是关系到可供参照的事态，因为科学函数的参照系来自于事态，而哲学总是一个事件；科学的表述方式是局部的观察者，而作为哲学的表述方式是概念性人物。总之，如德勒兹所说，“哲学希望通过赋予无限以坚实度而拯救无限：它拟定一个内在性平面，这个平面通过概念性人物的行动将事件或者坚实的概念送入无限。与之相反，科学为了取得参照性而放弃无限：因为科学建立的是一个坐标不确定的平面，这个平面每一次都通过局部观察家的行动规定了事态、函数或参照性命题”^{[1](PP.490~491)}。

由上面的讨论可知，德勒兹所说的哲学不是静观、沉思和沟通。哲学关系到一种创造性思想的力量，而不再沉潜于一系列的文本。哲学总是通过问题来进行别样的思考，而科学中所发生的事件也在某种意义上刺激着哲学中新问题的产生。“哲学是沟通科学与艺术的桥梁，他挪用了不少艺术及科学的理念，去创造他的哲学论述；同一时间，德勒兹亦不止一次地提及，他希望科学家和艺术工作者们都可以取用他的理论，在不同的领域及层面上发挥效能。”^{[7](P.111)}在德勒兹看来，我们之所以能够区分科学与哲学，不是因为我们能将科学的文本和哲学的文本进行归类，然后找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

是因为我们能审察到科学与哲学能够做什么,以及当它们扩展到极限的时候能够做什么。据此,科学和哲学必须被看作生命的爆发性力量的截然不同的时刻,即科学与哲学都是作为思考生命的一种思考模式。德勒兹坚持认为,无论科学还是哲学都不是追求某种冷漠的“学院化”的知识。恰恰相反,所有的思考是生命中的一种事件。德勒兹认为这些思考其中就包括这两种模式——科学与哲学,它们分别是转变生命的两种力量。^{[4] (P. 14~16)}并且,这两种力量是可以相互渗透和相互切近的。德勒兹说:“对于哲学来说,可以是艺术家或是科学家;对于科学家来说,可以是哲学家或艺术家。”^{[8] (P. 135)}我们可以说,德勒兹对科学与哲学的讨论,一方面让我们真正认识到科学与哲学各自的边界,即科学就是创造函项,它永远只聚焦于现实的客观存在,而哲学就是创造概念,哲学的任务就是从现实的事态中提取概念;另一方面让我们更深刻领悟到,科学与哲学不再是作为一种特殊的学科门类,而是作为展示我们生命的一种力量而规定的。^①无论从科学的所有形式之中取材论述哲学,还是从哲学的所有形式之中取材论述科学,德勒兹这样做的目的

就是为了扩展哲学和科学的权力,同时又倡导哲学和科学对于生命而言的必要性。

[参考文献]

- [1] 德勒兹,迦塔利. 什么是哲学? [M]. 张祖建,译.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7.
- [2] 汪民安,等. 德勒兹与情动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 [3] 尤金·W. 霍兰德. 导读德勒兹和加塔利《千高原》[M]. 周令吟,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
- [4] 克莱尔·科勒布鲁克. 导读德勒兹 [M]. 廖鸿飞,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
- [5] 张能. 什么是哲学? ——德勒兹对哲学的另一种读法 [J]. 世界哲学,2016,(1).
- [6] Ronald Bogue. Deleuze on Music, Painting and the Arts [M]. Routledge,2003.
- [7] 罗贵祥. 德勒兹 [M]. 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7.
- [8] Deleuze. Negotiations: 1972 – 1990 [M]. Trans., Martin Joughi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责任编辑 冯军胜)

Demarcation and Integration: Deleuze's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ZHANG Neng

(College of Marxism,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Western Marx Institut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Deleuze had a specific explanation in his late book what is philosophy? Deleuze regarded science as the creation of functions and regarded philosophy as the creation of concepts. Deleuze believes that science puts itself in the object, reconstructs or discover the reality itself at the level of the thought object so that it can make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reality, Philosophy, as the object of representation, is placed in relation to the subject of knowledge, and is accustomed to extract concepts from events in order to grasp the unrealized potential of reality. Although science and philosophy exist demarcation, Deleuze tries to integrate science and philosophy. That is to say, whether we derive from all forms of science to discuss philosophy, or to extract science from all forms of philosophy, the purpose of which is to expand the power of science and philosophy, and to promote the necessity of science and philosophy in terms of life. This article tries to show the three oppositions betwee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which Deleuze thinks, and then shows that every action of science or philosophy is an event of life.

[Key words] Deleuze; Philosophy; Science; Immanent Plane; Reference

^① 克莱尔·科勒布鲁克曾在其著作《吉尔·德勒兹》(Gilles Deleuze)的首要部分就谈论到哲学、艺术与科学都是作为一种思想的权力转变了我们的生命而得以规定的。无论哲学、艺术还是科学,它们只是开启生命的多样化思考模式中的某一种而已。具体参见克莱尔·科勒布鲁克《导读德勒兹》,廖鸿飞译,重庆出版社,2014年,第14~18页。